

# 會務動態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0年1月23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4樓貴賓廳（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三段30號）

### 玖、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提報本會第1屆秘書處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長）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秘書處、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律師研習所執行長名單於會議當日發送。

決議：

（一）秘書處名單照案通過如下，另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推薦熱心會務之律師擔任副秘書長職務。

職 稱	姓 名
秘書長	王永森
副秘書長（文書）	方瑋晨
副秘書長（總務）	陳一銘
副秘書長兼財務主任	林陣蒼
副秘書長	劉師婷
文書主任	蔡晴羽
總務主任	廖經晟

（二）通過「律師研習所」由張志朋律師擔任執行長，至於其他委員會主任委員，理事長將調整後另外

提會討論。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增列本會第2名對外發言人，請討論案。

說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外發言人暨出席外部會議運作規則」第2條規定：本會置發言人1至2名，除理事長為首席發言人外，另1人由理事長就秘書長或副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決議：增列本會許副理事長雅芬為本屆除理事長為首席發言人外之第2名發言人。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擬聘請全聯會歷屆前任理事長曾宗廷、范光群、陳長、楊思勤、朱勝群、曾肇昌、郭林勇、陳傳岳、蘇吉雄、古嘉諄、謝文田、顧立雄、陳俊卿、羅閱逸、劉宗欣、林春榮、李家慶、吳光陸、蔡鴻杰、紀互彥、李慶松、林瑞成律師擔任本會本屆顧問，任期2年，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全聯會第10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曾決議：建議本會於未來修改章程時，明列卸任理事長為當然顧問，並載明其職權。

決議：照案通過。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屆開會日程表（稿），如附件13，請討論案。

決議：依下列各項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 (一) 常務理事會部分，全部改為「理監事聯席會」，視章程進度是否通過再行調整。
- (二) 4月份理監事聯席會之討論重點，視章程進度調整，目前刪除。
- (三) 3月份理監事聯席會，改為3月27日召開；6月份理監事聯席會，改為6月26日召開。
- (四) 全國理事長會議刪除，遇有事涉各公會理事長討論之議題，當次理監事聯席會散會後，請各位理事長留步作意見交流。
- (五) 「全國律師聯誼會&第74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日期暫定110年9月4-5日，至於究竟如何辦理，另行討論。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全聯會對「台北律師公會」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會費一事，本會是否承受訴訟，以及選任何人為該案訴訟代理人，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全聯會曾於109年7月11日第11屆第1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向「台北律師公會」追討106年9月12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會費15,125,000元。
- (二) 全聯會於109年7月27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原訂於109年9月14日召開調解庭，惟未經開庭，即於109年9月11日收到庭期取消通知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 (三) 全聯會於109年9月17日就「台北律師公會」106年9月12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會費15,125,000元

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

- (四) 全聯會復於109年10月17日第11屆第1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向「台北律師公會」追繳106年1月至9月12日之會費遲延利息262,402元（以108年1月1日作為遲延利息起算日；以109年2月11日、109年2月15日北律會費入帳日作為終止日）。
- (五) 全聯會於109年10月23日就「台北律師公會」106年1月至9月12日之會費遲延利息262,402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追加起訴。
- (六) 本案現於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24號案件繫屬中，曾於109年10月29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全聯會委任林仕訪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台北律師公會委任劉俊囊律師、劉冠廷律師、李元德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七) 本會於110年1月8日收受本案110年2月25日下午3時30分之開庭通知，如附件14。

決議：

- (一) 承受訴訟。
- (二) 由楊銷樺律師為本案訴訟代理人。
- (三) 陳報合意停止訴訟，尋求可能的和解方案解決。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110年春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18條規定辦理。

(二) 自91年起，本會往例為發給1.5個月薪給。

(三) 專職副秘書長部分，依聘僱契約辦理。

決議：本會會務工作人員110年春節津貼，依往例為發給1.5個月薪給。專職副秘書長部分，依聘僱契約辦理。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推薦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8名，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全聯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就性騷擾之申訴及處理，全聯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由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之，另置委員8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1/2、男性代表不得低於1/3，任期一年。」。

(二) 全聯會第11屆第3任之主任委員為蔡雪苓律師，委員為呂秀梅、羅美鈴、李玲玲、黃雅萍、林國泰、宋金比、黃茂松律師。

決議：

(一) 推薦林夙慧律師擔任主任委員，黃幼蘭、柏仙妮、黃子恬、陳雅萍、王彩又、陳澤嘉、許正次、林孟毅律師為委員。

(二) 請委員會檢視全聯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是否需要相應修正。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團體會員，可推派4位會員

代表，本會已改屆，擬改推薦會員代表事，請討論案。

說明：第11屆推派之代表為何監事志揚、盧常務理事世欽、楊理事明勳、李理事玲玲（以上均為時任職稱）。

決議：推薦盧理事世欽、郭監事清寶、林理事瑤、趙理事梅君為本會本屆「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團體會員。

九、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因應其他機構或團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項第4款函請本會同意報法務部核定為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場所，推舉本屆審查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全聯會第11屆第2任之審查委員為（時任職稱）許理事美麗、洪常務理事明儒、盧理事世欽、許監事雅芬及何常務監事志揚，曾審查「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來函申請案；第11屆第3任審查委員為許副理事長美麗、洪理事明儒、劉執行長家榮、李常務監事靜怡及趙監事建興。目前會內尚有「工業技術研究院」申請案，該院正在補件中。

決議：推舉許副理事長雅芬、施理事秉慧、張執行長志朋、李理事文中、謝監事英吉為本屆審查委員。

十、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草案如附件7，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組織改造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條文對照表如附件8。
- (二) 本會現行章程條文如附件9。
- (三) 尤當然理事伯祥提出之章程條文草案如附件10。
- (四) 林當然理事夙慧提出之章程條文草案如附件11。
- (五) 「組織改造委員會第3小組」提出之章程條文草案如附件12。

理事長說明：茲因為會前接獲詹順貴、許雅芬、賴芳玉、李文中、黃馨慧、李奇芳、薛欽峰、谷湘儀、李晏榕、林瑤、趙梅君、蔡朝安、陳孟秀、鄭植元、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王清白、柏仙妮、林國泰、顏志堅、蔡志揚、金延華、尤伯祥、林仲豪等理事、監事共同請求記名表決，理事長請全體理監事表示意見。

共識：為兼顧議事效率，「無重大爭議僅修正文字之條文不記名表決，重大爭議之條文採記名表決」。

決議：

- (一) 修正文字後通過下列條文：
  - 1.甲案第11條文字修正為「理事長代表本會，處理日常事務，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辦理會務。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由理事長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均無法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理

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召集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監事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由監事會召集人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監事會召集人未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甲案第13條、乙案第21條文字修正為「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監事聯席會同意後聘任：

- 一、國際事務委員會
- 二、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 三、國會聯繫委員會
- 四、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
- 五、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
-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 七、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
- 八、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
- 九、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 十、編輯委員會
- 十一、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二、律師研習所
- 十三、會館籌設委員會
- 十四、人權保護委員會
- 十五、公共關係委員會
- 十六、司法革新委員會
- 十七、法律扶助委員會
- 十八、青年委員會

十九、女律師委員會  
二十、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  
二十一、資訊委員會  
二十二、行政法規委員會  
二十三、民事法委員會  
二十四、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二十五、刑事法委員會  
二十六、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二十七、商事法委員會  
二十八、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二十九、稅法委員會  
三十、環境法委員會  
三十一、勞資關係委員會  
三十二、社會法委員會  
三十三、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十四、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  
三十五、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  
三十六、財經法委員會  
三十七、非訟程序委員會  
三十八、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三十九、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  
四十、不動產委員會  
四十一、法治教育委員會  
四十二、修復式司法委員會  
四十三、調解ADR委員會  
四十四、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  
四十五、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  
四十六、科技法律委員會  
四十七、信託法委員會  
四十八、移民法委員會

四十九、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五十、機構律師委員會

五十一、經理事監事聯席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理事會應將各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表決：

1.甲案第9條條文修正案（李文中理事提案版本）

表決結果：在場人數53人（包含主席，但主席未加入投票），贊成26票（詹順貴、許雅芬、賴芳玉、李文中、黃馨慧、李奇芳、薛欽峰、谷湘儀、李晏榕、林瑤、趙梅君、陳孟秀、鄭植元、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王清白、柏仙妮、林國泰、顏志堅、蔡志揚、金延華、鄧湘全、尤伯祥、林仲豪、許正次）、反對25票（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饒斯棋、陳佩君、趙建興、簡榮宗、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黃沛聲、陳雅萍、丁俊和、魏翠亭、楊銷樺、林孟毅、張右人、康志遠、陳澤嘉、林夙慧、林朋助、蕭芳芳、包漢銘）、棄權1票（吳俊達），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文字為「本會設理事會、監事

會，其成員及組成如下：

- 一、理事四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除律師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所定之當然理事外，理事長、副理事長以聯名登記方式由已登錄之全國律師無記名單記直接選舉；其餘理事則以限制連記方式直接選舉，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三分之一，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由理事以單記方式互選常務理事十二人，後補常務理事二人，與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當然理事以外之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候補理事九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其任期至原任理事任期期滿為止。
- 三、監事十一人，由已登錄之全國律師以限制連記方式直接選舉，組織監事會，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1/3，監察本會一切會務。由監事以單記方式互選常務監事三人，並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會

召集人。監事、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四、候補監事三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其任期至原任監事任期期滿為止。

本會理事、常務理事、監事、常務監事之選舉罷免辦法，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送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定之。」。

- (三) 除109年12月19日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改造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條文及上開條文外，其餘條文尚未討論完畢，留待下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繼續討論。

- 十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15，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律師法第75條第2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處理申覆案件，應設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
- (二) 依律師法第146條規定，本法第75條，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施行。

決議：不及討論，移下次會議。

紀 錄：羅慧萍（會務）  
張恬恬（章程案）

理事長：陳彥希